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1 次公告分次招考)(106.08.24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6/07/26教育局公告編號108744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長期代理教師	合理教師員額缺	1	2	106/08/30 或到職日-107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公告時間	106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至 106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15 時。
------	---

- 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中洲國小網站(<http://jjps.dcs.tn.edu.tw>)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jjps.dc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, 上午 8 時至時 16 時。 (週六日報名請先電洽 0912158853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時 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9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時 16 時。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台南市學甲區光華里 645 號。電話：06-7833214 轉 10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】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二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。(無則免附)
- (五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1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。
- (六) 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 1)。
- (七) 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 2)。
- (八)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 3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(九) 履歷表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)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6 年 9 月 3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國語文領域(不限版本、冊次及單元)，並提供該節完整教案一式三份，教具及器材請自備(本校可提供電子白板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~15 分鐘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
-------------	---

	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9 月 3 日 (星期日) 15 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三) 16 時前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16 時前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9 月 3 日 (星期日) 16 時前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錄取報到

(一) 錄取報到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錄取報到	106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三) 16 時前。
第 2 次招考錄取報到	106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16 時前。
第 3 次招考錄取報到	106 年 9 月 3 日 (星期日) 16 時前。

(二)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上開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jjps.dcs.tn.edu.tw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擔任級任或科任課務分配及擔負行政職務或團隊指導，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33214 (人事室) 信箱：ad8857@tn.edu.tw

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833214 (總務處)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33214 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地址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系 所			修業起訖年月		
教師證明	登記日期：			教師證字號：					
	種類：			第 號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	服務期間		
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</p>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	備 註	
	1	甄選報名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服務切結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應徵者簡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履歷表(3頁為限)1式3份	
	4	教師合格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6	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筆試分數：		
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

甄試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或到職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小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